

國立中山大學教學意見調查追蹤改善精進教學辦法

98.4.15 97學年度第二學期第5次行政會議通過
98.10.14 98學年度第一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99.12.22 99學年度第一學期第8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0.12.28 100學年度第一學期第8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3.1.8 102學年度第一學期第10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為落實教學意見調查持續改善精進教學機制，特訂定「國立中山大學教學意見調查追蹤改善精進教學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
第二條 本辦法每學期實施一次，係針對前一學期所開設之課程。

第三條 本辦法所訂之需改善精進課程需符合下列任一條件：

- 一、教學意見調查滿意度在4.2分以下（七分量表）。
- 二、教學意見調查滿意度在4.9分以下（七分量表），且該課程授課教師兩年內每年「畢業生對系所與任課教師滿意度問卷」回收卷數達10份以上，其對教師滿意度在3.5分以下（五分量表）或4.9分以下（七分量表）。

第四條 需改善精進課程之兼任教師，由教務處提供系所教評會建議不予續聘。

第五條 需改善精進課程之專任教師所屬學院（中心）主管應於接獲教務處通知後，邀集該教師系所（組）主管、傳習教師以及本校資深教師等五至七人組成教學精進小組。

教學精進小組得視實際情況，採學生訪談、教師訪談、實際教學觀摩等方式協助教師改善教學。教學精進小組應於當學期提出教學改善精進計畫，並於次一學期結束前提出教學改善精進報告，經院（中心）主管核定後送教務處存查。

教學改善精進計畫應包括以下各項：

- 一、教學改善精進項目。
- 二、教學改善精進所需資源評估。
- 三、教學改善精進方案。
- 四、預期改善成效。

教學改善精進報告應包括以下各項：

- 一、教學改善精進紀錄。
- 二、實際達成之成效。
- 三、整體改善成效評估及建議。

第六條 需改善精進課程之專任教師所屬學院（中心）、系所（組）得依教學精進小組建議提供以下教學資源，以協助教師提升教學品質。

- 一、協調變更授課科目。
- 二、提供教具與教材資源。
- 三、指派傳習教師改善其教學。
- 四、調整教師教學負擔。
- 五、提供教學助理協助教學。
- 六、提供教學優良教師課堂教學觀摩機會，輔以微型教學實驗室（micro-teaching lab）機制以提升教學成效。
- 七、進行教學改善精進期間之教學意見調查。
- 八、其他有助改善教學品質之資源。

第七條 符合本辦法第三條需改善精進課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免依第四、五條程序辦理，逕由教務處通知教師說明後副知系所備查：

- 一、教學意見調查回收份數在10份以下，刪除最低分問卷一份後有效問卷為0份或重計算其滿意度達4.9分。
- 二、教師前六學期（不含當學期）課程之教學滿意度平均達5.6分以上，且無符合追蹤改善精進之課程。

第八條 專任教師近三年內所授課程有四個學期以上被列為追蹤之課程，教務處應提供該教師最近二次之教學改善精進報告，送校、院、系所教評會與院教師評鑑委員會作為續聘參考。

第九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